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2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3,523.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230.7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286.8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10,285.8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0,236.2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49.60万元)。

(二)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9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660.2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286.8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10,285.8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0,236.2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49.6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2017年10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广东粤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庆电子”)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合规情形。

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以保证专户存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现金管理金额(注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注2)	使用金额(注3)	银行账户余额(注3)
铭庆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	201002429200086110	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	18,679.52	2,000.00	3,000.00	14,226.29	3.0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405017274080000478	通信光电元件产品生产项目	10,688.51	2,000.00	2,000.00	5,947.52	1,206.09
沈阳按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10501479800000383	通信光电元件产品生产项目	1,000.00	-	-	856.94	144.53
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239381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55.04	-	-	2,256.06	979.28
公司	广东粤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94300121309000888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	-	10,000.00	-
合计				43,523.07	4,000.00	5,000.00	33,286.81	2,332.90

注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注2:使用金额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5,126.15万元;
注3:银行账户余额包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之后的净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660.2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286.81万元。

公司各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厂房修建完成之前,先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研发设备安置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铭庆电子、沈阳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电子”)的现有厂房中,并用募集资金投入相应比例的铺底流动资金,加快募投项目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	变更前	铭庆电子	东莞市石碣镇东园大道	铭庆电子	新建厂房
	变更后	铭庆电子	东莞市石碣镇东园大道	东莞市石碣镇由边王中九路	新建厂房
	变更后	铭普光磁	东莞市石碣镇东园大道	东莞市石碣镇由边王中九路	新建厂房
通信光电元件产品生产项目	变更前	铭普光磁	东莞市石碣镇东园大道	铭普光磁	新建厂房
	变更后	铭普光磁	东莞市石碣镇东园大道	东莞市石碣镇由边王中九路	新建厂房
	变更后	铭普光磁	东莞市石碣镇东园大道	沈阳市花园路中段南侧	新建厂房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前	铭普光磁	东莞市石碣镇东园大道	铭普光磁	新建厂房
	变更后	铭普光磁	东莞市石碣镇东园大道	东莞市石碣镇东园大道/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山前路/东莞市石碣镇由边王中九路	新建厂房/现有厂房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2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制度。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5、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老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追溯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预计实施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暂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2)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4)	截至期末投入比例(%)=(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5)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否	43,523.07	43,523.07	8,660.25	33,286.81	1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	否	18,679.52	18,679.52	6,045.26	14,226.29	76.16%	2020年9月30日	---	---	---
承诺投资项目	否	11,688.51	11,688.51	2,613.79	6,804.46	58.21%	2020年9月30日	---	---	---
承诺投资项目	否	3,155.04	3,155.04	1.20	2,256.06	71.54%	2020年9月30日	---	---	---
承诺投资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100%	---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专户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2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相关股票期权、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相关股票期权及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的公告

根据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粤审字(2020)第4402A1857号”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400,862,935.98元,比2017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7.23%,未达到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不低于25%的业绩考核目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未达到2017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25%的业绩考核目标。

鉴于2019年度公司业绩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销已获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应部分(即460万份×30%=138万份),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对离职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鉴于公司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5人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期权合计26.4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至6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57.60万份。

3.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价格的公告及调整方案

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总计支付现金股利700万元,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公司股票权益分配案已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存续期公司股票权益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1)P=Q-V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为每份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Q=(1+n)×Q₀

其中:n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P仍须大于1;

(3)Q=(1+n)×Q₀

其中:n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P仍须大于1;

(4)Q=(1+n)×Q₀

其中:n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P仍须大于1;

(5)Q=(1+n)×Q₀

其中:n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P仍须大于1;

2.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Q=Q₀×(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P仍须大于1;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P仍须大于1;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及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调整的规定,本期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及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及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本次调整、本次调整阶段必要的授权批准;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本次调整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年度业绩为基数,公司2018年较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018年净利润与股权激励成本(管理费用)之和较2017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年度业绩为基数,公司2019年较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2019年净利润与股权激励成本(管理费用)之和较2017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7年年度业绩为基数,公司2019年较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020年净利润与股权激励成本(管理费用)之和较2017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19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7日

除上述变更外,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等均未发生变更。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拟置换金额	已置换金额
1	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	18,679.52	3,571.78	3,571.78
2	通信光电元件产品生产项目	11,688.51	730.68	730.6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55.04	823.69	823.69
合计		33,523.07	5,126.15	5,126.15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人名称
工商银行东莞石碣支行	否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09.10	2020.01.01	3.40%	铭庆电子
粤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否	广东粤商银行“智慧金”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12.20	2020.02.03	0.385%—3.40%	公司
合计				4,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专户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2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姓名	职务	薪酬(税前)	绩效奖励(税前)
李竞鸣	总经理	不超过8万元/月	0至50万元
王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不超过8万元/月	0至50万元
刘树林	副总经理	不超过8万元/月	0至50万元
郑林	副总经理	不超过8万元/月	0至50万元
杨旭文	财务总监	不超过8万元/月	0至50万元

2020年如出现新任职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2020年如出现新任职内部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薪酬按公司统一的薪酬体系执行,按其兼任的其他岗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按8,000元/月(税前),于2020年按月发放。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长杨旭文先生的2020年度薪酬方案;董事李竞鸣先生、焦彩虹女士回避了表决;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李竞鸣先生的2020年度薪酬方案;董事李竞鸣先生回避了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焦彩虹女士的2020年度薪酬方案;董事焦彩虹先生回避了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李洪庆先生的2020年度薪酬方案;董事李洪庆先生回避了表决;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2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融资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的融资方案;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双方签署的融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15.审议通过《关于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融资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的融资方案;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双方签署的融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姓名	职务	薪酬(税前)	绩效奖励
杨先进	董事	不超过8万元/月	0至50万元
焦彩虹	董事	不超过6万元/月	0至30万元
李竞鸣	董事	不超过8万元/月	0至50万元
王博	董事	不超过8万元/月	0至50万元
杨志勇	独立董事	8,000元/月	不适用
张志勇	独立董事	8,000元/月	不适用
李洪庆	独立董事	8,000元/月	不适用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李竞鸣先生的2019年度薪酬方案;董事李竞鸣先生回避了表决;李竞鸣先生同时为公司董事,其薪酬计划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博先生的2019年度薪酬方案;董事王博先生回避了表决;王博先生同时为公司董事,其薪酬计划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副总经理刘树林先生的2019年度薪酬方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财务总监杨旭文先生的2019年度薪酬方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财务总监杨旭文先生的2019年度薪酬方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财务总监杨旭文先生的2019年度薪酬方案;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7日